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公司决策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2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3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第4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5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6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3至第5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7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8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 9 条 提名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的，经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 10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 11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 12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 13 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 14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 15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 16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 17 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 18 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 19 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 20 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